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2849	淄博市桓台县华梧镇华沟村南,山东仁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产生刺鼻酸臭味气体和污泥。新建电厂没有手续。	淄博市	大气、固废、其他	1.山东仁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高强度瓦楞原纸过程中需添加蒸煮后的淀粉,淀粉在蒸煮过程中产生异味。2017年8月,公司委托淄博环益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但确实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2.仁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取掺入煤中送锅炉焚烧方法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3.“新建电厂”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通过桓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2017年8月10日通过桓台县环保局环保验收。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该企业10月31日前对淀粉蒸煮工序改进工艺,安装异味收集处理设施,减少异味排放。2.责成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处置污泥,做好污泥综合利用工作。3.责成桓台县环保局和起凤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规范企业依法生产。	
16	2850	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西连部村北,塑料加工厂,有两台注塑机,排放刺鼻气味,粉碎塑料噪声扰民,水洗塑料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大气、噪声、水	反映的塑料厂生产生活拖把,日产500把,无任何手续,有注塑机2台、制管机1台,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噪声。该厂原有1台塑料粉碎机,用于粉碎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电塑料壳,粉碎清洗后外售,清洗废水外排,2017年3月该设备已被郯城县李庄镇政府取缔。目前未生产,未进行有机废气和噪音监测。对该厂及其南侧紧邻居民自备井水监测,监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Ⅱ类标准。	是	关停取缔	该厂属“散乱污”企业,郯城县李庄镇政府于9月4日已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17	2851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北园高架桥东南角,白鹤集团建设的停车库影响周边环境,属于违建,目前只拆除了一部分,建议将剩余部分拆除。向12345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且停车库附近绿化带旁边有一建筑材料销售处,影响市容市貌。	济南市	其他	1.该停车库为白鹤集团2016年建设的钢结构立体停车库,位于北园高架桥东南侧。2017年初,因该车库无规划审批手续,天桥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建设方拆除。现场检查发现约1000平方米车库和两层附属管理用房尚未拆除,停车库附近有一违规设立的建筑材料销售处和私自堆放的部分建材。2.2017年6月5日,天桥区收到涉及该停车库和建材销售处的群众举报2件,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和北园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查处,责令当事人限期清理。	是	关停取缔	1.9月3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北园街道办事处对该停车库两层配套管理用房进行了拆除;对建筑材料销售处进行了取缔,现场堆放的建材已清理完毕。2.因立体停车库构造复杂,需专业人员及设备拆除,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和北园街道办事处责令建设方45日内全部拆除,并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期全部拆除。	
18	2853	1.青岛胶州市九龙办事处大洛戈庄村西,青岛新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养猪场,部分污水存放在未防渗的土坑内,部分污水简单处理后在厂内循环使用,排放刺鼻气味。2016年前该企业污水未处理直排南侧跃进河,造成了地下水和周边沿海养殖户的污染。当地环保部门不作为。2.九龙街道办事处大洛戈庄村北山岭,近1000亩耕地被村委挖走卖土后堆放垃圾,破坏生态,目前仍有人在此处偷盗砂石,夜间噪音扰民严重。建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九龙街道办事处九龙社区高家洼村东,养殖区内的养殖户,粪便乱堆乱放,污水乱排,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青岛市	水、生态、土壤、垃圾、噪声、其他	1.该公司配套建设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一级生化系统包括15个前处理池、1个集水池、1个曝气池。二级生化系统包括1个调节池、1个缺氧池、4个好氧池、1个二沉池、1个污泥池。该公司对15个前处理池均做土工膜防渗工程,土工膜使用寿命为50年,其余池子全部为土建混凝土防渗。现场未发现污水存放在未防渗的土坑的情况。该公司从饲料入手,通过使用改良饲料提高生猪消化吸收率,减少生猪粪便排放量;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降解生猪粪便异味。同时,对猪舍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减轻养殖异味的产生。2017年9月4日,胶州市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进行臭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仍然会存在臭气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胶州市环保局定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均未发现其污水直排跃进河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地下水和周边沿海养殖户污染的问题。9月4日,胶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周边区域地下水取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2.该区域为丘陵,地类为裸岩未利用地。为改善该区域农业灌溉条件,九龙街道办事处、大洛戈庄村村委曾于2012-2013年组织修建了两处小型平塘。挖出土石用于周围村庄修路及垫湾,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 and 植被的情况。九龙街道办事处对大洛戈庄村北山岭动态巡查,并未发现有偷土行为。2017年9月3日夜间、9月4日上午,对大洛戈庄村北山岭多次巡查,并未发现夜间偷土扰民行为,现场大洛戈庄村北山岭地面平整,长满杂草等植被,未发现偷土破坏生态的行为。胶州市综合执法局曾于2016年8月29日在夜间巡查过程中查获一起非法偷倒垃圾的行为,并于2016年9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2017年9月3日现场发现堆积约200方垃圾,应为附近居民偷倒。3.九龙街道办事处高家洼村村东共有畜禽养殖户5个,均属散养户。其中刘某某养殖户,存栏生猪60头,简易堆粪场所,进行堆积发酵处理;高某某养殖户,存栏鸡1500羽,简易堆粪场所,进行发酵处理;刘某某养殖户,存栏生猪150头,粪便堆积场外东南处进行发酵;孙某某养殖户,存栏生猪140头,在场外路西侧2处进行简易堆粪,路上散落少许粪便;高某某养殖户,存栏羊60头,在场外有简易堆粪场所,进行发酵处理。养殖户养殖存在粪污乱堆乱排,粪便堆积,对居民环境生存存在一定影响。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已于9月4日将大洛戈庄村北山岭堆放垃圾清理干净。将大洛戈庄村北山岭地区继续作为重点督查地点,安排巡查员定期巡查,杜绝偷盗砂石及偷倒垃圾等行为。2.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已于9月4日将原有畜禽粪污清理干净,要求各养殖户9月5日之前建设干粪池及沉淀池,并做好畜禽粪污日产日清,最大限度避免产生异味。现已完成。3.约谈九龙街道办事处爱国管区书记、高家洼村支部书记及高家洼村主任,要求上述人员加强对管区相关工作的监管力度,督促养殖户对粪便进行日产日清。	
19	2854	临沂市平邑县武台镇水沟村北骏河边,路某某侵占举报人土地开办选矿厂,挖走12亩地,形成大坑,破坏生态环境。	临沂市	生态、土壤	1.该土地为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有权归水沟村集体所有,属举报人承包地。2009年8月,举报人将该土地租赁给路某某,为期10年,不存在侵占土地问题。2.2009年8月,路某某违法占用武台镇水沟村北骏河边的存量建设用地开办选矿厂,现场堆积少量矿砂,未对土地进行开挖。平邑县国土资源局因其压占土地于2009年8月12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平国土资武贵字(2009)第524号),并于2009年9月22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国土武罚(2009)第841号),责令其15日内恢复种植条件,并处罚金60000元。目前被压占土地上矿砂已清理,地面已平整,达到耕种条件。	否			
20	2856	日照市东港区两城街道小白石龙山1路南100米,日照市顺发鱼粉厂,使用燃煤锅炉,排放刺鼻气味,污水直排厂外附近小河,污染环境。	日照市	大气、水	群众反映的日照市顺发鱼粉厂实为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顺合饲料厂,位于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两城街道办事处驻地西、204国道北,周边环境敏感点为小白石村、龙山路小学、两城中学等,距离厂区450米至1200米不等。该厂主要以水产品加工企业的下脚料为原料生产鱼粉,休渔期满后收购沿海渔民捕捞的非食用鱼类作为补充原料,通过蒸煮、压榨、烘干、筛分等工序生产水产饲料,年产鱼粉约1500吨,鱼油约100吨,是一家海产品加工废弃物再利用企业。该厂鱼粉加工项目和配套燃煤锅炉项目、异味和污水处理工程均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1.关于使用燃煤锅炉问题。该厂根据《日照市2017年蓝天保卫战集中攻坚行动方案》“10吨以上燃煤锅炉于2017年10月底之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要求,从7月22日开始对15t/h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计划于9月底完成,现场检查时,该厂未进行生产,正在进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污水处理升级改造。2.关于排放刺鼻气味问题。现场检查时,因伏休休渔期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该厂已全面停产,厂内、厂界无明显异味。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异味产生环节为原料蒸煮工序,配套建设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经冷却装置、光波离子异味处理装置等设施处理,达标排放。2016年11月,该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异味数值均达标。3.关于污水直排厂外小河,污染环境问题。该厂无污水排出口,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该厂在鱼粉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污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和罐车冲洗污水以及工人生活污水,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用于水膜除尘、堆场喷淋、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是	停产整治	责令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顺合饲料厂加快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9月底完成,未完成改造前禁止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该厂正按要求整改。	
21	2858	潍坊市潍城区北关街道湾头村中间高压电线下,有一石材加工厂,偷偷生产,排放粉尘、噪音,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噪声	该石材加工作坊,无任何手续。租用潍城区北关街道湾头村民房三间,2017年3月份开始色理石加工。生产中主要污染物为噪音、粉尘,无任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正在生产加工色理石台面。	是	关停取缔	责令石材加工作坊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两断三清”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搬除原料,恢复原貌。截止到9月4日已完成现场清理。	
22	2859	东营市开发区辽河路德泰家园小区管线改造完后,路面存有很多沙石,扬尘污染严重,举报多次,各单位相互推诿一直未处理。	东营市	扬尘	1.按照《中心城区单位雨污混流综合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等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实施了德泰家园北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DN300-500雨水管线407米,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扫尾清理现场施工正在进行。但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导致现场遗留一堆沙子和砖块,主路上确实有施工后遗漏的尘土。存在扬尘污染情况属实。2.9月1日,接到12345市长热线举报后,立即将施工开挖的土堆进行了清理,并开始清扫现场。信访举报仅接到过此一次,且立即组织落实,故“举报多次,各单位相互推诿一直未处理。”情况不属实。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清理作业中将小区内残留的建筑垃圾、沙子和砖块全部外运,并将现场清理干净。2.已对施工单位作出了罚款决定。	
23	2860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胡格庄村南养鸡场,鸡粪露天堆放,排放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威海市	大气	涉事养殖场为泽头镇杨家疃村民王某某经营,位于胡格庄村村南的杨家疃村,在畜禽养殖控养区范围内。经现场查看,该养鸡场存栏蛋鸡3500只,属于养殖专业户,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没有鸡粪露天堆放晾晒,该养殖户表示已于9月1日前将露天堆放的鸡粪全部清理完毕,场区外有异味。经进一步了解,该养殖户平时将鸡粪堆放在鸡舍前,在路边晾晒,产生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是	责令改正	目前,该养殖户已建成堆粪场,并进行了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设置遮雨棚,彻底解决路边晒粪的问题。同时,帮助联系大棚种植户,将产生的鸡粪作为有机肥还田,确保日产日清,最大限度减少养殖行为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	
24	2861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娄家村北,小清河南,山东绿霸公司夜间生产,使用燃煤锅炉,排放浓烟和有毒气体,污水直排小清河或地下,污染地下水。举报多次,当地环保部门未处理,不作为。建议取缔。	济南市	大气、水	该转办单为重复举报,8月16日、8月21日,历城区查处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受理编号:815-01)、第十批(受理编号:820-70)举报案件。1.关于夜间生产问题。该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因煤改气施工,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停产前因工艺要求需24小时全天生产,包含夜间生产。2.关于使用燃煤锅炉问题。该公司原有10吨和4吨燃煤锅炉各一台,原4吨燃煤锅炉于2017年6月5日已拆除,原10吨燃煤锅炉于2017年7月27日拆除,目前正在更换安装10吨天然气锅炉。3.关于排放浓烟和有毒气体问题。该公司原10吨和4吨燃煤锅炉均使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该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日委托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正泽检字(2017)第HJ0174号),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4.关于污水直排到小清河或地下问题。该公司产生的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和车间废水经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小清河。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6日、18日,对该公司现场调查。采用打开井盖板使用指示剂灌水试验、挖掘机挖掘,可疑点位人工挖掘的方式,对全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厂区外围可疑点全面排查。共排查雨水管道970米,雨水观察井69个;污水管道802米,生活污水观察井7个,污水观察井25个,挖掘可疑点7处。并分别对高效氟吡甲禾灵车间、百草枯车间、百草枯MPC车间、氯氟吡氧乙酸脂车间进行排查。均未发现该公司污水排入地下问题。5.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委托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生产和生活供水自备井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正泽检字(2017)第HJ0174号),检测结果显示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检出值小于0.002mg/L(检出限为0.002mg/L)。2017年8月21日、22日,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内三眼废弃自备井及厂区周边六眼水并取样化验,检测该公司特征污染物指标情况,检测结果显示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未检出(检测报告编号:JH20170602、JH20170620)。6.关于举报多次问题。自2016年以来,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接12345热线共转来该公司举报2件,省环保厅信访平台转来该公司信访举报2件,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处理。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单后,也立即进行了查处,上报查处结果,不存在不作为问题。	是	其他	1.2016年6月23日,历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私自利用水泵和软管将生活污水观测井内未经处理的生活废水抽至雨水管网最终直接排放外环境的问题,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济历环立字[2016]第45号),对该公司处以10万元行政处罚。2.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将对该公司复产后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督监测,加大地下水水质监测频次。3.区政府综合发改委、国土、规划等部门对该公司违法建设事实,统筹安排在原址关停。同时结合济南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入园推进计划,协调该企业搬迁入园。	